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5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谭某某，男，汉族，1984年3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229198403303210，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浦南村横楼108号1室，现住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588弄33号1502室。2011年11月因嫖娼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2021年3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岚，上海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5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犯袭警罪。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

2021年3月5日23时许，被告人谭某某同其朋友在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988号帝豪KTV6楼喝酒唱歌时，与KTV内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夏阳派出所民警被害人陈某某接警后至该址处置时，被告人谭某某拍打陈某某头部并踢踹其身体，致其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陈某某遭外力作用，致头部外伤，未构成轻微伤。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谭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谭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其曾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酌情从重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谭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谭某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被告人谭某某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谭某某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肖思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